

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遂政采招【2026】53号
甲方（采购人）	遂平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吴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47,567,786.00元)
签订地点	河南省遂平县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18日

甲方遂平县城市管理局与乙方河南吴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按照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设备供货、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双方确认：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均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的重要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承诺，除依法变更外，均构成乙方合同义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1.2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53号。

1.3 实施地点：遂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遂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地点。

1.4 项目性质：设备更新采购及配套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范围与工作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合同设备清单及经确认的技术文件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和配套履约工作。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套附件采购和供应、包装运输及装卸、旧设备拆除、必要的基础修复和场地恢复、新设备安装、管道及阀门连接、电气及仪表接入、自控系统接入、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培训、资料移交、最终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应与乙方中标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甲方依法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降低配置、替换品牌、减少数量或降低技术标准。若乙方擅自实施前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恢复，且不影响后续验收及付款节点的考核，如果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要求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利对该项设备认定为不合格。

2.3 本项目最终设备清单及合同价明细作为附件一。附件一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如投标报价明细与中标通知书最终中标金额存在算术或调价差异，应在不改变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实质性响应内容的前提下，以采购程序依法确认的最终合同价明细为准。

2.4 旧设备及拆除物的权属仍归甲方或依法确定的国有产权权利人。未经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变卖、转让或处置；需要报废、移交、回收的，按国有资产管理及甲方书面要求办理并形成可追溯记录。乙方擅自变卖、转让或处置旧设备及拆除物的，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陆元整（¥47,567,786.00）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整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随配附件、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旧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除依法履行变更程序的事项外，甲方不再另行

支付其他费用。

3.3 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真实业务内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金额、税率及开票节点应与实际交易和本合同约定相符。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交付

4.1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准备，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4.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总体进度组织实施，施工总计划要结合甲方要求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后确定。初步计划如下：

阶段	计划时段	主要工作	完成标志
深化与备货	第 1-40 天	图纸深化、现场复核、设备排产、首批设备到场	首批设备进场验收合格
拆除与场地准备	第 15-60 天	旧设备拆除、基础修复、预埋与二次灌浆、场地恢复	作业面移交安装
安装	第 40-150 天	各工艺单元设备安装、管道、电气、仪表及自控接入	安装检查及隐蔽验收完成
调试	第 130-180 天	单机、分系统及系统联动调试	联动调试完成

试运行与验收	第 170-210 天	试运行、性能测试、缺陷整改、验收资料移交	通过最终验收或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	-------------	----------------------	-----------------

4.3 上述阶段可根据两座污水处理厂连续运行条件、设备到货及甲方批准的作业窗口合理交叉，但不得突破 210 日历天总工期。涉及停产、停电、工艺切换或有限空间作业的，乙方应提前提交专项方案并服从甲方生产运行安排，甲方应及时协调环保、污水处理厂运营等单位，保障乙方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增加的甲方应给予支持。

4.4 乙方应实行“总计划-阶段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四级进度管理，定期向甲方报送计划完成情况、设备到货情况、关键线路偏差及纠偏措施。

第五条 交货、包装、运输及风险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卸载并按项目计划安装至指定位置。

5.2 乙方应采取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及装卸要求的包装措施。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随机附件、工具和装箱清单应随货交付。

5.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后 24 小时内且预计到货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发货清单、运输信息及到货计划。

5.4 货物在甲方签署到货验收文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验收不等于最终质量验收，也不免除乙方安装、调试、质保和最终验收责任。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期间，因货物毁损、

灭失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2 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与知识产权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响应及甲方实际需求。上述标准不一致时，在不改变中标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按甲方指定的较高要求标准执行。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来源合法的合格产品，并保证产品型号、材质、性能、配置及随机资料与投标承诺一致。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图纸及技术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4 乙方保证交付货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质押或其他影响甲方取得完整权利的权利瑕疵。

6.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因履约产生的所有数据、运行记录、调试参数、测试报告、系统运行模型等衍生数据资产及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该等数据，不得擅自复制、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第七条 项目组织、人员与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经理部，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安全、资料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对进度、质量、安全和资料真实性承担责任。

7.2 乙方关键项目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说明原因，并在不降低人员资格和履约能力的前提下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项目人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承诺人员。

7.3 乙方应遵守污水处理厂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用电、有限空间、吊装、动火等管理制度。涉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依法编制专项方案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许可和现场监护。

7.4 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管理、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生产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第八条 供应链采购、转包与分包边界

8.1 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对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完整履约责任，不得将本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或主要合同责任实质性转移给第三方，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按照中标投标文件确定的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向设备制造商、材料供应商采购相应设备、材料和配套件的正常供应链采购行为，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承担的供货、质量、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责任。

8.3 涉及依法构成分包的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或采购程序明确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依法允许且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在实施前取得书面同意，并确保承接主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8.4 任何第三方参与制造、供货或现场作业，均不得影响甲方直接向乙方追究合同责任。乙方不得以第三方原因作为拒绝履行、延期履行或减轻责任的理由。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

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9.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设备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开箱、数量及外观初验。初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补齐、更换或整改。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齐、更换或整改。

9.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并负责或组织完成管道、电气、仪表、自控接口连接、单机调试、分系统调试和系统联动调试；涉及制造商专有技术的，乙方应协调制造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9.3 试运行及性能考核：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组织试运行和性能测试，对主要技术参数、核心设备、联锁保护、工艺运行、在线仪表、自控系统及智慧水务平台等进行核验。

9.4 最终验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合同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成；存在的问题整改闭环；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验收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人员培训完成。

9.5 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现场检查、功能演示、记录查验、抽查、复验和性能考核。验收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乙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后，甲方应法律规定时限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的，或收到申请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最终验收。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整改后申请复验，同一缺陷复验不超过2次。最终验收仅以合同约定及乙

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为依据。

第十条 技术资料与档案

10.1 乙方应随项目进度同步形成并移交资料，包括设备清单及技术响应索引、合格证、说明书、图纸、检验记录、装箱清单、到货及开箱记录、基础复核、隐蔽验收、安装检查、管道试验、电气试验、仪表校准、PLC 点表及逻辑测试、网络及平台测试、单机/分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培训、问题整改、复验及交接记录等。

10.2 所有项目资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编号统一、版次明确、签认齐全，并与设备实物和实际履约情况一致。不得伪造、篡改、虚构设备、工程量、试验数据、验收结论、签字或其他项目资料。乙方不得伪造、篡改、虚构项目资料。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工艺、合同及其他非公开资料，也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的影响，始终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1.1 甲乙双方按照制定的项目总计划进行分阶段推进，每个阶段货款的支付分两期进行；不同阶段的货款支付可以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交叉支付，不一定等前一阶段支付完毕后再启动下一阶段的支付。

11.2 阶段第一期款：本阶段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对货物名称、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等核验无误，且乙方完成全部旧设备拆除、基础修复及场地恢复工

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阶段第二期款：本阶段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资料移交且不存在应扣未扣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阶段总价的 100%。

11.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与付款节点相匹配的付款申请、验收或确认文件、合法有效发票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因乙方资料不完整、发票不合规或存在未整改事项导致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11.4 本合同不另行设置与上述付款方式冲突的质量保证金扣留。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维修责任和质保期义务不因价款支付完毕而免除。

第十二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2.1 质保期为 1 年，自本项目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维修、更换的，对应部位质保期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 年。

12.2 质保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并承担人工、材料、备件、运输、差旅等全部维修费用；因使用方原因造成损坏的，按乙方投标承诺仅收取材料费等成本费用。

12.3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向甲方反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应及时组织专项处置并协调制造商技术人员支持。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未按时赶到现场的，或因响应或到场迟延导致甲方生

产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到场处置故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售后方案实施定期回访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质保期届满前 30 天，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维修档案、备品备件清单、设备状态评估等资料衔接。

12.5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按投标承诺仅收取部件成本费；备件停产或替代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替代方案。

第十三条 培训与运行交接

13.1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运维单位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应覆盖设备结构与原理、操作规程、日常维护、故障处理、仪表自控、PLC 及智慧水务系统、安全操作等。

13.2 培训应结合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开展，形成培训计划、签到、培训材料、问题解答记录及培训总结。乙方应保证培训后的操作人员具备独立、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能力。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或培训效果未达到使操作人员具备独立安全操作和日常维护能力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培训。

第十四条 变更、签证与现场条件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因现场条件、设计深化、运行切换或不可预见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由提出方书面说明原因、范围、技术影响、工期影响及费用影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14.2 任何口头指令、未履行审批程序的签证或事后补做资料，不得作为擅自增加合同价款、减少合同内容或改变中标实质性内容的依据。

14.3 乙方发现可能影响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或最终验收的事项，应及时书面提示甲方，不得在已知风险情况下擅自施工。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5.1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协调、到货确认、验收及付款审核，为乙方在厂区实施提供必要的生产运行协调和作业窗口。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作业窗口及实施进度安排，乙方应予配合。

15.2 有权对乙方设备、人员、进度、质量、安全、资料、售后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要求整改。

15.3 甲方检查、确认或验收不免除乙方依法及依约应承担的质量、安全、性能和质保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6.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经确认的技术文件组织履约，确保项目在 210 日历天内完成。

16.2 建立设备排产、采购、发货、到货、安装、调试、问题整改、验收和售后服务台账，保证全过程可追溯。乙方按约定建立台账应确保记录真实、完整。

16.3 负责项目现场成品保护、施工机具管理、临时用电、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和恢复工作，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行。

16.4 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协调会、验收会和专项检查，及时

提交进度、质量、安全及问题整改资料。

第十七条 索赔及质量缺陷处理

17.1 如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或技术资料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换、返修、降价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7.2 乙方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并按甲方要求提出处理方案；紧急故障应优先保障生产安全和连续运行。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措施，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合理费用和损失。

17.3 对因质量问题更换或重大维修的部件，其质量责任不得因更换而降低；乙方应保证整机在剩余质保期内持续满足合同要求。

第十八条 责任承担与合同处理

1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验收、付款手续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付款资料不完整、发票不合规、整改未完成或者验收条件未满足造成的，不视为甲方迟延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逾期验收或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

18.2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整改并继续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或者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且无合理理由、已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或合同目的实现，或者乙方已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采取暂停验收、暂停相应付款、部分解除或

全部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依法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3 乙方擅自降低技术标准、减少数量、以不符合投标承诺的产品替代、提供虚假资料、擅自转包或实施依法禁止的分包，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绝验收、暂停付款、解除合同，并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4 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及金额按照法律规定并结合有效证据确定。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和减损措施。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实际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依法解除合同。

19.2 不可抗力不当然免除受影响一方的通知、减损、资料保存及已经到期的金钱给付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廉洁、合规与资料真实性

20.1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等规定，不得以回扣、礼品礼金、虚假服务、利益输送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20.2 双方应保证合同、发票、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结算、付款等资料与真实业务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制作或签署与实际履约不符的虚假资料。

20.3 发现重大合规风险或资料真实性问题时，相关方应及时停

止对应事项并书面报告有权处理人员，在依法完成核实和整改后继续实施。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21.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遂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效力与其他

22.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3）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4）本合同正文；（5）合同附件；（6）双方依法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

22.2 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不得以合同或补充文件改变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前提下，对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更具体、标准更高、责任更明确且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承诺为履约依据。涉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工期、质量、质保和售后承诺的，以中标投标文件承诺不得降低为原则。若乙方投标文件或经甲方确认的澄清承诺中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正文，应执行较高标准；若低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正文，应执行招标文件或本合同正文中的较高标准，且乙方不得以文件不一致或未经甲方确认的单方承诺为由主张降低履约标准或减轻责任。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实质性内容相冲突。

22.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合同备案、公告等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遂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吴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魏强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2号楼6层2648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96-49298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